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业主单位）：南阳师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供应商）：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师范学院启航楼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师范学院启航楼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4.1和1.1.4.2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22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17193.57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柒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暂列金额：12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除暂列金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伟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师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南阳师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14692988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45HA21E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卧龙
城市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3513536

电 话： 1862565972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卧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500055804900010

账 号： 4105017586080900166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623971787；

电子信箱：93187861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闯。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志伟。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建晓；

身份证号：410326198511023734；

职 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5660986866；

电子信箱：majianxiao1985@163.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 年 / 月 / 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千分之五收水电费。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及必要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具体包括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测量记录、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分类装订成册，目录清晰，加盖承包人公章及相关人员签字；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蓝图折叠为 A4 规格；电子文档采用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存储于光盘或 U 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范伟恒；

身份证号：4129281985082653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7110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2893；

联系电话：18537340777；

电子信箱：77930217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卧龙城市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高志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2233；

联系电话：18623971787；

电子信箱：93187861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2000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或供应商所投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单独发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确定相关材料的价格和品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明确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给承包方费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给予处罚。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不做为费用调整依据。

工程结算按照竣工图纸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清单外新增工作内容按照 2016 定额，同时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控制价优惠比率让利结算。

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规定，单价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工程结算按照竣工图纸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确定。其中招标由发包方组织，承包方全程参与招标过程并现场监督。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招标，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以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无权自行决定动用此笔费用。暂列金额的使用应依据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书面指令执

行。因暂列金额项目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从暂列金额中支付。该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结算时，未发生部分的暂列金额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南阳师范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预付款支付期限：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2.4.4.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2.4.4.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6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7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3.3.2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其他约定：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震、雪灾、强降雨、政府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关于合同发包方和承包方特别补充:

(1) 承包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本工程的人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本工程若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闹事、堵门等事件, 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同时, 每出现一起诉讼案件, 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5万元, 每出现一次上访或围堵校门事件, 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10万元, 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工程交工后, 工地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方负责限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标准清出现场, 不计报酬, 否则不予结算。若承包方不清运或不按照标准清运, 则由发包方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 承包方须提前一周向发包方提供样品, 若因承包方原因提供时间滞后, 而影响到工期, 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在购置材料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 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 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4) 承包方施工期间应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 如承包方未按规范要求执行, 发包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 竣工备案资料由承包方统一组织整理(需由发包人、监理和分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索取),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备案, 负责备案费用, 工程备案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备案表。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师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师范学院启航楼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及外墙等防渗漏工程、供热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以及本项目图纸、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改造施工内容。

具体约定：质保期内，凡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所用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结构破损、渗漏、管线故障、设备运行异常、装修面层开裂脱落、门窗及配套设施损坏、使用功能缺陷等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无偿维修、更换、整改到位，确保工程正常安全使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六）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一)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核实, 无异议的, 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三) 发包人在返还质量保证金时, 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保修费用从中直接抵扣。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抵扣的,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逾期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四)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保修程序

(一) 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 则视为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二) 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 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三) 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维修; 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 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抢修, 按市场行情价结算,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保修时限 (自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算)

(一) 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 5 天;

(二) 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沙的为 5 天;

(三) 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 3 天;

(四) 烟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 2 天;

(五) 厕所、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 5 天;

(六) 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 线路漏电、短路的为 1 天。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南阳师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146929885

地 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路1638号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路文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7-63513536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卧龙岗支行

账 号： 500055804900010

承包人：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45HA21E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卧龙城

市广场5号楼1单元1001号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汤杰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6256597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41050175860809001666